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19〕792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19〕19

号)，确定辅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自辅导登记之日（2019年5月27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华律师”、“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会计师”）对瑞晟智能开展辅导工作，在贵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辅导机构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及辅导备案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辅导工作在2019年5月-2019年12月期间持续开展，并于2019年8月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19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民生证券、众华会计师和嘉华律师。

民生证券结合瑞晟智能的实际经营情况，成立了由陶欣、邵航、徐天骄、王健、马志洋、周嘉懿六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陶欣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员工，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项目经验，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瑞晟智能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袁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余云林	董事、副总经理
吕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志义	董事
闻力生	独立董事
饶艳超	独立董事
夏云青	独立董事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李洪雨	监事
钱叶辉	监事
刘九生	副总经理
王旭霞	财务负责人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独立董事胡振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请饶艳超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本次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针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等有关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和部分新近发布的规章制度，辅导人员通过案例分析、

集中授课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证券常识，重视信息披露和合规运作，增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识，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的主要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瑞晟智能实际情况，民生证券作为本次辅

导工作的总体协调方，协同会计师、律师等相关执业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主要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疑难解答、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与瑞晟智能双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民生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辅导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通过对瑞晟智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效的培训、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解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有效落实。

（二）辅导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组织机构和经营运作，促使瑞晟智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企业经营机制真正得以转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多次通过座谈

讨论、案例分析、现场指导等形式进行针对性解决。

1. 股本演变的合法性核查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改制、设立、股本结构的演变、目前持股情况等方面的规范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工商内档、股东名册、股份转让交易凭证。并对历次转让的原因、交易作价依据进行核查。

2. 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了现场走访、函证、查阅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等程序，对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交易模式、关联关系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核查。走访前核查被走访对象工商资料，了解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资质等基本情况；每组走访人员中包含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各一名，进行访谈时，进行记录，访谈结束，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产品，与访谈人进行合影等，在客户配合的情况下取得名片或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3. 货币资金核查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大额银行流水、现金交易进行调查，辅导小组成员和瑞晟智能出纳亲自去基本户银行，亲自打印并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单，检查现金凭证，核查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抽查收据、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费用、是否不符合央行规定的现金收付款情形。

4. 关联交易核查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界定，根据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工商信息系统查询等方

式，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关注公司成立至今，是否存在通过注销、股权转让、职权变更等方式将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往来，按照类别进行列示分析，关注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是否逐年下降，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对于经营性往来，重点关注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背景，是否必要；定价方式的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对于关联方应收应付，关注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账龄或信用期异常情形，判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如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重点关注往来背景，资金去向，截至报告期末，该往来是否清理，资金占用未来是否存在持续性，内控措施的有效性；如属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注是否存在潜在负债，测算利息并评估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对于关联担保，如为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关注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等；如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关注是否要求公司进行反担保等。

5. 同业竞争核查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同业竞争风险进行核查，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如经营地点、客户、技术等）方面，核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及督导效果

辅导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充分、全面了解，并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等；通过座谈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已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方案，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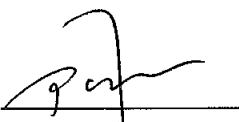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的基本规定。同时，辅导机构已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历次培训相关内容，考试通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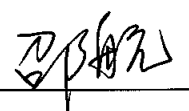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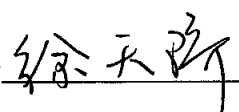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认为，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订了全面详尽的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工作，解决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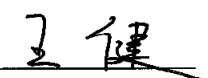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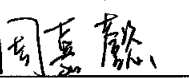
陶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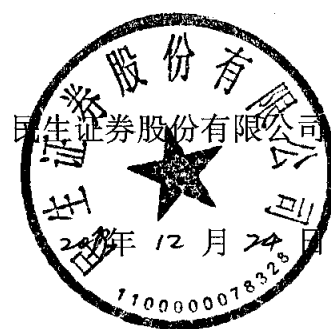
邵 航 

徐天骄 

王 健 

马志洋 

周嘉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